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刘大汕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合计为 846,96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汕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3,52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9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43,44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慕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同意 2 票，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